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等，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授予及历次调整

(一)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所对此次董事会决议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法律意见。

(二)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三)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 191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702 万股，行权价格 5.8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四)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向 18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842.4 万股，行权价格 4.8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一) 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已履程序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且已取得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依据及原因

1、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第二条第（四）项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四）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2、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00,856,15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785,530.27 元。

据上，公司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P = P_0 - V = 4.82 - 0.0415 = 4.78$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 (盖章)



主任律师:

董思荣

承办律师:

计慧萍

承办律师:

华文菁

2023年8月17日